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义乌健康步道项目相关协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项目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将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使用的 3,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